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
承辦人：鄭依旻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502
電子信箱：a11108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20244336號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、申請表及統計表
(11224P013299_1120244336_112D2051180-01.pdf、
11224P013299_1120244336_112D2051181-01.doc、
11224P013299_1120244336_112D2051182-01.xls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2學年度第1學期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二類學生就學減免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對象為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設籍本市且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，凡符合規定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需檢附資料：

(一)請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3條確實調查申請補助之家庭年所得總額(資料不歸還，檢附影本即可)。

(二)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，由學生或法定代理(監護)人填具申請表，檢附有關證件向學校申請，經學校審查無誤後，檢附有關證件(請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)、統計表

(小數點皆以無條件捨去)、註冊單(須能證明金額)影

本，免備文報本府特殊教育科辦理。

(三)請貴校依上述確實核對申請資料、相關佐證表件、統計表之金額無訛，並掌握送件期限。請於112年9月18日(星期一)前免函報本府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
(四)本補助不包含視障用書等特殊書籍(請以該書籍相關補助規定另行申請)。

四、檢附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、申請表及統計表，各1式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處(含附件)

